

欲望江湖，有人用一生摆渡

——评电视剧《悬案》

在这个追求快餐式消费的时代,《悬案》主动选择了“慢工细活”。它用22年的时间跨度告诉观众:有些答案需要等待,有些真相值得坚守

□ 刘丽

电视剧续剧《悬案》播出后,随即引发热议。没有流量明星,没有戏剧反转,没有各种精致的连环套路,甚至有些许的粗砺和原生态,但它用一种近乎“笨拙”的真诚,赢得了众多观众好评。故事改编自发生在江南某地的两起久侦未破的真实案件。从公安文化理论的视角来看,《悬案》实现了多个层面的传统叙事突破,这也是该剧区别于同类型作品的核心价值:多视角交织构建的人物群像,更接近真实;多维度地域文化生态对人物的深层塑造,更接近本源;刑事侦查力量从完全依靠人力到数字技术主导,更接近真相。

一张命运之网

传统刑侦剧通常都是警方视角或者受害人视角,观众的观剧体验通常比较单一,看多了同类题材剧难免会产生审美疲劳。《悬案》通过警察、记者、罪犯、目击者、知情人、律师多重视角的交替切换,以隐忍克制的表达,接近纪实的场景再现,让“悬案”不再是一道只有警察破解的谜题,而是一张命运之网,所有相关人员的半生几乎都困在这张网里。“案子破不了,我们就是活死人。”这是和悬案死磕的办案民警的执念。20世纪90年代,刑侦技术相对落后,刑警破案只能凭借碎片化的信息和模糊的线索,利用团队的经验积累和判断,依靠两脚跑、一支笔、一张嘴,常年奔波在街巷乡村、田坝山野,一次次排查,一次次建立推理逻辑链,一次次推倒重来。看似简单的命案,线索反复中断,侦查反复受阻,反复重启,漫长的煎熬贯穿始终。两代侦查员们反复搜寻比对现场痕迹物证,排查数万条线索,在希望与失望中反复煎熬。“我们是社会的记忆库,是社会的良心。”新闻媒体的介入,弥补了一种社会视角的缺失。故事中,《钱日报》的责任与担当让人心生敬意。记者白朗(岳云鹏饰)的系列追踪报道精

准捕捉到嫌疑人的内心世界,让嫌疑人和躬身入局的记者产生某种微妙的联系。这种联系注定会在某个时刻瓜熟蒂落。白朗用二十余年的职场生涯和办案民警一起完成了对一粒悬案的追踪,用一名媒体人对于职业宗旨的坚守完成了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敬礼。“你每篇报道都是我的量刑尺。”嫌疑人的作茧自缚,是更深层的视角透视,系列抢劫杀人案,观众一开始就知道嫌疑人是谁,但是故事把重点放到嫌疑人的案后逃匿生活。珠宝案嫌疑人徐亮白天是唯唯诺诺的“妻管严”,爱意泛滥的“女儿奴”,夜里却是身负数起命案的抢劫悍匪。他在老家挖掘的、用于埋藏血腥财富的地穴同时也埋葬了他的人生。

“我要为二十年前的鲁莽草率面对结果了。”卡记旅馆杀人犯刘永坤则在作案以后,凭借一定的文字功底,以“农民作家”头衔混迹县文坛。他在文字里寻求解脱和安慰,却时时被自己的罪孽困扰。这种体面与邪恶两极交融的境遇,让嫌疑人的自我凌虐达到了承受极限,以至于长期处在应急状态,稍微有点风吹草动就陷入崩溃。

目击者与知情者的心理创伤同样触目惊心。故事没有停留在传统的破案层面,而是将镜头延伸到那些被案件改变命运的人、受害人家属难以痊愈的心理伤害,知情者或同伙在长期彼此承压、相互猜忌中的困顿。每一个被案件波及的人,都在22年的时间里承受着不同程度的心理煎熬。这种全景式的透视,让《悬案》成为一部呈现命运如何被重大创伤改变的群像作品。

一个时代的剖面

20世纪90年代,沿海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处在新旧秩序交替的激荡变化时期。湿润江南,商业文明与农耕文明在这里急剧交织、碰撞,催生巨大的活力也催生各种欲望。时代的大潮之下暗流汹涌,构成了独属于这片土地的治安特色。

卡记旅馆杀人案提供了最触目惊心的样本。嫌疑人刘永坤生活的乡村,公益文化缺位,赌博盛行,他未能免俗。坐上赌桌以后输光全部积蓄,开始醉心于“搞钱”。他拉上另一个赌徒,准备进城物色有钱的老板“搞一笔钱”,阴差阳错进入一家旅馆。这家旅馆暗中设赌局,涉嫌情色交易,给他们的抢劫,勒索提供了心理上的支撑。他们瞄准的目标一再地出现意外和差错,导致事情越来越失控,最终改变了所有人的命运走向。一个梦想在赌场成为赢家的赌徒,最终却

在赌场赔上了身家性命,结局不言而喻。

鞋厂的线索同样耐人寻味。警方在排查旅馆现场留下的鞋印时,发现其特殊的外贸定制来源于某个厂家。待顺藤摸瓜进入厂家,原本以为很快就會找到线索,不料却在工人中引发轩然大波。原来那批鞋并不是之前了解到的工厂失火的瑕疵品,而是工人故意放火偷走的,而且几乎人人有份。鞋厂工人以户籍地为纽带形成各自的帮派团体,为了各自的利益彼此捆绑又相互争斗。一个基层生产单位,内部已然分裂为利益小团体,秩序的缝隙正是罪恶繁衍的通道。

珠宝案中的城市生态则是另一种样本。珠宝行里的奢侈品与劫匪手中的枪,商业文明的秩序与暴力犯罪的失序,在同一个空间里碰撞。城市的欲望与浮华,恰好为违法犯罪提供了表演的舞台和藏身的掩护。

从暗访记者的视角,观众看到娱乐场所卖假酒、提供情色交易以及出租车划地盘等乱象,这样的土壤同样会催生无限欲望。嫌疑人徐亮利用抢劫来的财富在娱乐场所挥金如土,风头出尽,抱得美人归,虚荣和贪婪本性得到了极大程度的满足。

徐亮将抢来的巨额珠宝长期深埋在乡村祖宅的地下,生活却过得日益窘迫。这种荒诞的对照,折射出特定历史阶段城乡之间彼此链接又遥远的距离感,城市的快速扩张和繁荣伴随着日益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公共空间愈发变得透明,非法犯罪行为难以隐身。而乡村熟人社会的低流动性和高信任度,恰好成了私欲最好的藏身之所。

然而,乡村与都市并非彼此隔绝,而是构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的文化生态。观众跟随镜头回望了不同年代的湿润江南的街巷、商铺、报刊亭和珠宝店。这些细节共同构建了一个时代的剖面,让案件不再是孤立的犯罪事件,而是镶嵌在社会变迁中的一块拼图。

一个时代的正义信念

20世纪90年代的侦查,技术上的局限性让案件有了难以掌控的时代遗憾。随着刑侦技术的日益成熟和精进,违法犯罪嫌疑人物证检验有了巨大突破,但是基础数据库建设依然跟不上需要,需

要海量的人力完成。

所以,即使案子在几年之后成功提取到嫌疑人的DNA还是不得不面临中断的困境。直到DNA、指纹、人像识别等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为命案积案侦破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支持。

“数据只能划定范围,真正落实到具体个人,靠的是新老警察交替接力,一步步走访排查。”技术只是最后那把钥匙,真正打开真相之门的,是一个群体22年从不放弃的那种精神,一直憋着的那口气,这种贯穿时代变迁的传承构成了全剧最深沉的情感底色:从手工比对到DNA鉴定,从走访排查到大数据分析,技术在变,但一个群体的职业操守始终如一。

在这个追求快餐式消费的时代,《悬案》主动选择了“慢工细活”。它用22年的时间跨度告诉观众:有些答案需要等待,有些真相值得坚守。当一群人从青丝变成华发,当新闻报道从铅字变成数字版面,当一枚烟头在二十年后终于“开口说话”,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个案件的告破,更是一个时代如何用最真诚的方式,守护着对正义的信念。

正如剧中白朗对施占军所说,“这城市万家灯火,谁能想到居然藏着这么多污垢,可就是因为有你们警察在,有你们挡在前面,替我们挡住了这些黑暗。”这句话既是对警察的致敬,也是《悬案》对所有在漫长岁月中不曾放弃追逐正义的、还原真相的人们的致敬。

(作者系四川省法治文化研究会理事) 漫画/高岳



传播正能量的“边界感”

——“东北不丢孩子”引发的思考

公众的善意值得珍视,传播的力量需要敬畏。但善意一旦脱离理性,传播一旦失去边界,一句温暖的口号也可能长出让人意想不到的“刺”

□ 郑金雄

前不久,“东北不丢孩子”这句话在网络上持续升温,一度登上热搜榜。从沈阳四名高中生在北京天坛陪伴走散男童、轮流将其扛在肩上寻亲,到辽宁大连街头众人把走失女孩护在中间,旁边商户用大喇叭反复喊“谁家孩子丢了”,这两年,类似的暖心画面反复出现在公众视野里。评论区中,“东北不丢孩子”从一句朴素留言迅速出圈,成为一个流传甚广的网络热词,被很多人视作东北人仁义、“能处”的生动证明。这些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的普通人,值得最真诚的掌声。无论是少年们把别人家孩子扛在肩上的细致,还是街头陌生人自发围拢守护的坚定,都让人看到一种朴素的善意。它不仅是社会治理之外一道温暖的补充防线,更是文明底色的生动注脚。围观者不再冷漠,主动核实、及时报警,既可能让犯罪中止,也在心理上给图谋不轨者以震慑。这份根植于日常的警觉与担当,应当被宣传,被鼓励,也值得各地借鉴。

网上曾有人提过一个假设:臭名昭著的拐卖要犯若去东北作案,会得逞吗?评论区回答高度一致:不可能,东北没有让其得逞的土壤。这份自信,源于东北人热情实在的性格底色,源于闯关东传承中彼此照应的集体记忆,更源于一次次集体行动所沉淀出的刻在血脉里的自觉。然而,我们需要清醒地认识到:大家敢出手、愿出手,确实让人更难得手,但更难得手不等于风险归零。把“东北不丢孩子”从一种情感共鸣升级为一个地域安全的绝对化判断,中间隔着逻辑的跳跃,更隔着现实的安全隐忧。这种认知偏差,值得媒体与公众共同冷静看待。

个体正义推不出区域安全

“东北不丢孩子”这个说法,是从几个路人合力护住孩子的真实故事里生长出来的。看了感动,点了赞,转发了,然后就成了网络上的流行语。但感动归感动,推理归推理,这个结论是有问题的。

问题出在哪儿?出在把两件不同的事情混为一谈了。

几个真实发生的故事,再感人,也推不出覆盖整个区域的普遍结论。这在逻辑学上叫轻率概括。有人见义勇为和无拐卖案件之间,隔着一条看不见的鸿沟。

很多人不自觉地把群众敢于制止犯罪和不存在犯罪画上了等号。但它们完全是两码事。群众热心,敢出手,确实能提高作案难度,增加嫌疑人暴露的风险,但无法彻底消除拐卖类案件。流窜作案的、熟人下手的甚至朋友参与进拐卖案的,这些形态不是靠路人多看一眼就能完全阻断的。很多网友心里所有了一条没有说出来的推导链:路人敢围堵,人贩子不敢来,就没有拐卖案件。这条链条,看起来顺溜,实际上每一环都松松垮垮,经不起一推。

拐卖儿童犯罪是全国性的治理难题,它的发生和人口流动、买方需求、监护漏洞、基层治理等多种因素纠缠在一起。治安从来不是有或无的二选一,而是一个连续的光谱。

我们可以为群众的义举喝彩,为他们的善良感动,但不能因此忽略一个朴素的事实——任何地方都存在犯罪风险,只是概率高低不同。把一个复杂的治安问题简化为一句地域标签,既不合逻辑,也不合现实。

一句口号为何能迅速走红

一个缺乏逻辑支撑的说法,为什么能在网络上迅速走红?这背后有传播规律,也有社会心理。

从传播层面看,这场舆论热潮的形成,短视

频自然是重要的催化剂。路人护娃的画面天然有感染力,强冲突、快情绪的叙事适合碎片化传播。但值得留意的是,整个传播链条中,一些主流媒体

的跟进报道也扮演了重要角色。最初或许只是对几起见义勇为事件的报道,但传播过程中,地域标签被反复使用,标题中的限定词逐渐脱落,语气在一次次编发中不断强化。报道的初衷无疑是正向的,但客观上,这种铺天盖地的同质化呈现,让“东北不丢孩子”从一句网友留言逐渐升级为某种被广泛接受的公认定事。几段高光视频反复剪辑搬运,几篇跟进报道在转发中层层叠加,具体的时间、地点、情境被渐渐抽离,留下的只是一个简单好记的口号。越简单,越容易传播;越绝对,越容易记住。

从社会心理看,这里面有一种深层的安全感代偿。这些年,偶发性儿童走失新闻不时触动公众神经,人们对天下无拐有着朴素而强烈的渴望。这种心理需求让许多人愿意相信世上存在一块绝对净土。“东北不丢孩子”恰好道上了一个温暖的心理抚慰,于是大家主动拥抱它、传播它,下意识地忽略了客观存在的风险案例。公众的出发点本是善意的,对见义勇为的赞美也是真诚的,但善意加上焦虑,往往容易让理性退后一步。

然而,这种舆论传播带来的负面效应,不容回避。

最直接的危害,是消解家长的第一道防线。当不丢孩子成为心理暗示,家长会不自觉降低警惕,孩子独自出门、在商场脱离视线、轻信陌生人,都觉得应该没事。风险不会因为大家觉得安全就真的消失,一旦作案者利用这种松懈,悲剧事件就可能发生。

同时,这种说法还催生了无意义的地域对立。儿童安全本该是一个超越地域的公共议题,却被硬生生扣成了南北攻防战。有人拿东北的暖心故事去对比其他地方,有人用调侃甚至贬低的语气讨论其他地区。关于防拐教育、打拐专项行动、DNA寻亲等真正有价值的话题,反而在水口战中失焦。

更深层的问题在于,它扭曲了人们对犯罪治理的认知。过度渲染民间干预的作用,会让人忽略一个事实,治安向好是法治建设、科技手段、群防群治合力的结果,绝非靠某一地域的民风就能搞定。拐卖治理涉及打拐专项行动、买方市场监管、流动人口管理、儿童安全教育,这些系统性工程,每一项都比路人多看一眼复杂得多、重要得多。把治

理简化为民风好所以安全,是对公共安全治理的误读。

公众的善意值得珍视,传播的力量需要敬畏。但善意一旦脱离理性,传播一旦失去边界,一句温暖的口号也可能长出让人意想不到的“刺”。

让善意与责任各自归位

我们乐见并期待更多陌生人挺身而出的故事被传播。每一次路人主动上前、每一次合力守护,都是对社会正气的加冕。当见义勇为成为街头常态,当看见孩子遇险不会袖手旁观成为大多数人的本能反应,这种氛围本身就是一种无形的震慑,让图谋不轨者感受到“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压力。这样的社会风气,值得大力弘扬。

但传播正能量,也需要边界感。

对媒体而言,宣传普通人守护孩童的善举值得肯定。这类温暖的故事越多看到,守望相助的氛围就越浓厚。但切莫为了流量而刻意放大地域标签,更不能默许、助推某地不会丢孩子这类绝对化结论的流传。7月27日发布的“九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群众,要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严防自媒体账号错误解读,这同样适用于传统媒体报道。公众需要的是真实、准确的信息,而不是被反复渲染后失去分寸的安全神话。因此,媒体在讲述这些温暖故事时,不妨在结尾常态化植入理性提示。见义勇为构筑的社会防线,是一层额外保障,而非安全保障书。

对家长而言,需要厘清一个关键逻辑:民间群防力量与家长监护,从来不是二选一的替代关系,而是风险发生时的兜底与前置关系。路人的援手,是意外发生后的紧急制动,绝不能视为家长事前松口气的理由。外部善意值得信赖,但监护责任绝不能转移。无论身处何地,防拐教育、教会孩子识别危险、牢记求助方式,永远是家庭不可撼动的底线。父母的责任,任何时候都不能打折扣。

赞美街头守望,是为了弘扬正义;戳破安全神话,是为了守住清醒。两者从来不是对立的。

愿守望相助成为各地常态,愿每一位家长始终记得:孩童安全,容不得半点侥幸。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漫画/高岳

多想一点

观念合作的意义之一,是尽量避免法律细节的问答持续繁殖,或者自我解构,包括避免观念斗争的成本远超收益

□ 刘星

如果稍有观察,可以看到一个现象。某个案件判决报道出来,引起社会疑问,有时法院会作出解说。而解说比起判决书,明显要简略些。比如,抓关键点,讲些主要规则,而且常会是一次性的。如果将判决书也视为一种“解说”——“详尽”说理的那种,则它们会出现明显的不同:一者铺陈展开,一者压缩概括。

针对“一详一简”,人们熟悉的解释是,判决引起疑问,而解说不可能像判决书那样“详尽”,这很正常,不然呢?这样解释,是可以的。但现实中的一些风评,例如,“说了等于没说”“讲清楚就那么难吗”,似乎也并非全然无理。

与其仅仅停留在“是否要说清楚”,还有“怎样化那些风评为好评”,不如将思考稍作拓宽,去问一句:它们只是表达方式差异,还是另有内在逻辑的不同?

精细推理与观念合作

从直觉上看,人们容易接受一个前提:判断越精确、解说越充分,“观念合作”或说共识也就越易达成。这是精细推理的基本信念。这意味着,在法律领域,无论案件判决的层层论证,还是针对社会上关于判决的疑问的解说,应该是一致的。我们需要习惯,在已有认知基础上不断引入证据,修正判断,使其越来越接近“真实”,达到令人信服的效果。

讲起这个前提,必须说在许多专业语境中,它的确是有效的。但在公共语境,情况可能就有变化了。因为这个前提中的一个隐含条件——参与者对信息的理解方式大致一致,不少时候并不存在。

那么这是否是在提示,更精细的推理,也就是通过贝叶斯推理——根据信息不断调整认知的推理——来表现的判断,并不必然带来更多观念合作?应该坦率地说:是的。其实这一疑问的原因在于,推理越复杂,所依赖的信息越多,而不同的人掌握的信息与理论预设可能存在差异,调整认知的层次跟着复杂起来,认知结果也跟着多样化了。

比如,关于某人行为是否正当,更复杂的判断框架可能涉及“此人是谁”“他背景如何”,以及“他过去怎样”。当进入了这种框架,随着信息丰富,信息本身也需逐一识别,问题变得不再只是行为本身。所以交流起来,分歧也变得较有可能出现。即使每个人“认真推理”,结论也可能彼此冲突。如果将问题放入网络讨论中,会发现一种熟悉的展开方式。这就是,信息不断增加,解释不断延伸,立场则越来越分化。

说到这里,一个要点看到了——原本可收敛的问题,完全可能被推入持续的分裂。

简略判断与观念合作

现在反过来看。如果将复杂的判断框架改变一下,让它简单一些,不刻意穷尽所有细节,而是给出一个“目前最可解释的说明”,并保留不确定性,那么,这是否反而有利于某种程度的观念合作?

这也完全可能。比如,设立一个简单判断标准,它是“自律是好的,否则不好”。同时,将那些可能的环绕信息,比如,“此人是谁”“他背景如何”还有“他过去怎样”等,略去不论。这或许会使人们容易形成一致评价,其中原因不难理解。其他所涉信息被搁置,从而变得不重要,甚至是无关的,人们的注意力更容易聚焦“是否自律”的问题上。

实验发现,如果一个判断原则设立得比较简单,比如,不论接受者声誉如何,给予就是好的,那么某人帮助了他人,行为会被记录为正面的。与之不同,如果一个判断原则设立得比较复杂,比如,不仅要考虑帮助行为,而且要考虑接受者的声誉,那么帮助声誉不好的人的行为,会出现被记录为负面的情形。

这一研究表明,复杂判断原则会引起贝叶斯推理,导致容错率降低,观念合作变得困难。因为前述复杂判断原则,本身不能解决声誉的认定分歧,反而可能有所加剧。在这个意义上,复杂判断并不只是“更精细”,它也可能意味着更多分歧的入口。

简略解说也是“克制”

说到这里,可以引出一个观点:简单判断框架的推出,也可视为一种“克制”意思,不说所有推理,只说“足以支撑结论”的那一部分,可以不再是能力、态度问题,而是一种叙事选择——有意不去穷尽。它的功能,在于隐蔽地降低认定成本,减少新的争议点,避免将讨论持续推向细节分歧。也可以说,它本身或许还是一种治理分歧的方式。

回到法院的“简略解说”。我们因此或许能说,这种“简略”,不只是表达上的压缩,也包含了某种叙事策略的选择——用“克制”来描述,是比较贴切的。

从“信息充分”的角度看,不复现判决书的完整内容,不逐一回应所有质疑,而只是强调关键事实与基本规则,甚至回应一次之后选择退出,确实显得不够。但是,从“合作条件”的角度看,它也有避免另外一种风险的作用——不让公共讨论滑入无止境细节争辩。因为进入这种状态,每个新增解释,都可能成为新的分歧来源。于是,回应越多,争论越多;解释越细,分歧越深。就此而言,解说概略,反而有可能成为维持观念秩序的一种方式。解说的概略,有时不是让问题变得简单,而是让判断不经意地保持在可共享的层面上。

那么,细节争辩就难有意义了?当然不是:还有法院判决的“解说详尽”,已在那里。它是层层推理,没人怀疑,案件判决的“解说”要详尽,而且是尽可能地详尽。因为唯有此,才能更好地解决法律问题的具体纷争。所以问题的关键,不是细节争辩是否有意,而是在哪种语境里,从哪种目的角度,来看它的意义。

法律解说的层次匹配

这里可以整理一个总体认识:“详尽”与“克制”,实际上能成为一种法律解说的层次匹配。它意味着:其一,在裁判层面,法律需要复杂推理,以保证判断的正当性;其二,在社会层面,法律需要简化判断,以维持合作的可能;其三,在表达层面,法律需要分层叙事:对内展开,对外节制。

这种匹配,应对的问题是:为谁而言,因何而言,为何而言。可以设想,法律解说的对象不是单一的,原因不是唯一的,同时目的也不是一个,所以需要讲究应景,注重层次的替代。在这个意义上,匹配也形成了一种具有针对性的结构,回应关于法律问题的理解差异。

从这里看,案件判决的“详尽”,主要是针对当事人的,其原因是纠纷需要解决,而目的是责任分配。当事人最关心自己的利益得失,想知道为何自己必须承担责任。与之不同,法律解说的“简略”,是回应对案件判决有疑问的社会,原因在于社会的疑问需要解答,目的则主要是观念合作。观念合作的意义之一,是尽量避免法律细节的问答持续繁殖,或者自我解构,包括避免观念斗争的成本远超收益。

也因此,同一个判决,自可有两种不同的存在方式:写在判决书中的,完整、细致、可供推敲;面向公众的,压缩、概括、可供理解。

再看法律解说的“一详一简”。的确,开篇所说的“不然呢”的问题,以及所引发的“说了等于没说”“讲清楚就那么难吗”等疑问,都需要面对。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也是重要的。但看到“一详一简”的另外意义——如何有匹配性地实现法律运作的目的,也是有启发的。如果总是看到匹配,甚至可以预测匹配还会存在,那么我们应该觉得,它比那些“不然呢”等问题与疑问,更需认真对待?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法律解说的『详尽』与『克制』